



崇 真 書 院
TSUNG TSIN COLLEGE
9 LEUNG CHOI LANE, TUEN MUN, N.T.
新界屯門良才里9號



校務處：3507 6400 網址：www.ttc.edu.hk 電郵：ttc@ttc.edu.hk 傳真：2463 7535

PS/010925-003

敬啟者：

同學攜帶手提電話回校事宜（全校）

由於社會科技發達，資訊流通，不少家長希望子女攜帶手提電話上學，以方便學生在上學前或放學後與家人保持聯絡。一般情況下，除非老師特別批准，學生在上學期間不可使用手提電話；如同學有緊急事情需與家長聯絡，亦可到學校正門、教員休息室外或校務處借用電話。惟若 貴家長因安全或個別理由，基於實際情況需要，希望 貴子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，務請 貴子弟必須遵守以下規定：

1. 學生須自行妥善保管其手提電話；如有遺失，責任自負；
2. 在學校範圍內均須關機；
3. 為維持校園樸素風氣，學生應避免攜帶價格太高或款式太新的手提電話回校。

在以下情況下，老師會暫時沒收學生的手提電話，按情況輕重予以處分及安排家長到校取回：

1. 學生在學校範圍內未有關上手提電話；
2. 在學校範圍內使用手提電話（包括撥線、收聽、收發短訊、拍攝、遊戲、瀏覽社交網頁等）；
3. 未經許可以手提電話拍攝相片或攝錄短片（如情節嚴重，校方不排除會轉交警方處理）。

上述安排及規定，旨在維護學生安全和確保師生可在安靜環境下進行教學活動，敬請 貴家長留意及督促 貴子弟切實遵守。如有疑問，可致電本校 3507 6400 向訓導主任吳卓熹老師查詢。

此致

貴家長

崇真書院校長區國年博士



謹啟

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

回條

敬覆者：

同學攜帶手提電話回校事宜（全校）

（請中一同學在中一暑期橋樑課程第一天交予點名老師）

有關 貴校對同學攜帶手提電話回校之要求事宜，本人已知悉，並當督促敝子弟切實遵守。

此覆

區校長

中一級____班學生：_____（ ）

學生家長簽署：_____

二零二五年____月____日

